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楊有道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67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1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復如說明，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0年3月28日申請函、本局100年4月1日府地劃字第1000009182號函邀集相關單位100年4月14日實地會勘紀錄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擬辦重劃區，係坐落於原臺中縣政府「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案」內，該規劃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8月11日（第712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本區調整規劃書拾貳、事業及財務計畫：本計畫變更範圍內除車站用地外，其餘土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所申請辦理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請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三、區內相關工程請配合依本市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區內、外排水應全面納入規劃，區內公兼兒、停車場、園道等用地請依本市該用地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區內公共設施工程，請確實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並應於送請本府相關機關審查完竣後，始准函報開工。
- 四、檢附核定後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
-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本府建設局、交通局：檢附區內貴管國（市）有土地清冊、本重劃區範圍圖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11-06-13
交 15:30:1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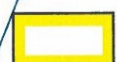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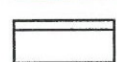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套繪重劃前地籍圖



Scale : 1/600



計畫圖例

-  第四種住宅區
-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  停車場用地
-  園道用地
-  道路用地
-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